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志賢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2,56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5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確認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如有變更請依法承受訴訟，如未變更請具狀更正民事上訴狀法定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